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藝術教育基金 補助教師或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術營注意事項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教師或學生出席具審查機制之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藝術節發表學術論文與創作展演，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條件：
 - （一）本類申請案屬「隨到隨審補助」範疇，申請人與受補助對象須為同一人。
 - （二）申請人為本院在校在籍之專任教師與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但核定通過時應為在校在籍學生）。
 - （三）活動內容須為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國際藝術節或音樂營展演或藝文競賽等；且活動內容須有親自至國外佈展、發表、演出與競賽之必要，方得申請。
 - （四）同一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受邀國際展覽與表演，以補助三篇論文（作品）為原則，若論文（作品）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作品）最多補助二人發表為限，其中受邀參加國際展覽與表演者，如為聯合策展且申請補助人數超過兩人，須申請「梯次徵件補助」。
 - （五）如於國際會議或國際藝術節擔任重要職務者且有給薪，如：大會主席、主題講者、教師、策展人等，不予受理。
 - （六）應於國際活動舉辦首日起算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辦理或未檢附完整資料，本院不予受理。
- 三、申請與審查流程：申請人應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辦首日起算之一個月以前檢附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1）以及以下資料遞交申請，本院將於收到申請後送交委員審查：
 - （一）會議重要性說明。
 - （二）論文或作品獲審查接受之證明文件，或由活動主辦方提供之邀請函。
 - （三）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作品論述、展覽企劃、表演曲目）。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者免附）。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主辦（邀請）方所提供之具體條件。
- 四、補助額度與項目：每案補助新臺幣 8 萬元為上限，經費僅限用於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生活日支費（學生以定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由審查委員審酌補助上限）與參加會議、展覽或競賽之報名或註冊費用。本院依以下原則進行優先順序審查並決定是否核給補助：
 - （一）已獲具審查機制之會議、展演邀請，或已通過初賽之競賽參與者優先補助。
 - （二）已獲校外補助、校內研發處或各中心補助者補助其不足之國外出差費用。
- 五、活動執行、核銷與結報：

(一) 受補助案件應依〈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活動變更、核銷與結報。

(二) 日支費數額標準

1. 日支費補助天數以正式活動之起訖日為準，如有提早佈展、撤展等延長工作日之需求，須於申請表及計畫書內特別註記，並敘明理由，由本院議定之。

2. 日支費數額標準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啟、返程當日僅可支用日支費之30%。

(三) 受補助出國之師生出國報告須彙整成完整一份（格式如附件二-2），除依學校所訂期限上繳校務資訊系統外，亦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與核銷單據至學院辦公室，如逾期繳交，該案將不予核銷。

(四) 出國報告內容及照片須同意供學院用於對春之基金會繳交成果報告及其他校內成果報告使用，惟學院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用於將被公開之報告項目或成果。

六、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